

艺术设计学院 2025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经艺术设计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特制定艺术设计学院 2025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如下：

一、考核对象

教务处公示的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二、考核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8:30-11:30（每人 10 分钟左右）。

面试地点：64 号楼 217

三、面试提交资料

除已经提交的、能证明能力和水平的相关补充材料。

四、考核内容

1. 过程性考核与面试考核相结合。其中，过程性考核包括学习能力考核和专业基础能力考核。

2. 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个人陈述（转专业准备情况）、作品准备情况、系统思维能力等。

3. 相关说明

（1）申请者提交的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签署原创声明，如有抄袭、代笔等作弊情况，取消考生的转专业资格。

（2）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作品要求：申请者需提前创作完成并提交以情绪为主题的 8 张静态影像组图（可以是摄影或者数字媒体，包括人物和景物，需差异化构图并拼接成序列叙事）并附 100 字说明，并提交自创主题的两幅作品，彩色打印或提交电子稿。

（3）其他专业作品要求：申请者提交提前创作完成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美术或设计作品两幅以上。

五、成绩评定

考核成绩=学习能力成绩×0.2+专业基础能力成绩×0.2+面试成绩×0.6;

(1) 学习能力成绩为一年级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后的百分制成绩;

(2) 专业基础能力成绩为英语、素描、色彩课程成绩平均分;

(3) 面试成绩根据学生面试的实际表现得出。

六、推荐拟录取名单

由学院各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推荐拟录取名单,并提出拟转入班级以及是否降级转入的建议,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终审、公示。

七、注意事项

参加本学院转专业考核的考生应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缺一不可),笔试要求提前15分钟达到笔试地点,面试要求提前30分钟到达64号楼211教室,进行身份验证和候考,并于8月30日前扫码加入艺术设计学院转专业考核QQ群(QQ群号:666426716)。



咨询老师: 张老师

咨询电话: 0519-86953366

艺术设计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2025年6月27日